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一屆市長選舉

# 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壹、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性別	地生出	學歷	經歷
2		林俊義	56	男	市北臺、灣臺 黨步進主民	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碩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學士 學生物系生態學博士	東海大學生物系主任 東海大學學生系統教授 生物研究所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亞洲生態學會會長 聯合會委員 臺中YMCA理事長 綠色消費基金會董事長 國民大會代表
1		柏林榕	58	男	市中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公	臺大外文系畢 美國哥倫學院生物系學士 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碩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生物系學士 學生物系生態學博士	臺中一中教師 臺中光復國小畢業 臺中一中初中、高中畢業 臺中一中教師、中山醫學院副教授兼課外指導 組主任 逢甲大學、中興大學副教授、立人高 中創辦人校長、董事長、臺中市生命線科學會發 起人理事長 臺灣省政府顧問、臺中市第九屆、第十一屆市長。
27街三陽遼鄰3里和平區屯北市中臺 號2之	之23路海東都14里和協區屯西市中臺 號10C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貳、臺灣省臺中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日期	時間	辦理區別	地點	備註
11月17日 (星期三)	下午 七時卅分	西屯區 (光明路一九四號)		
11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 七時卅分	南屯區 (黎明路一段九六八號)		
11月19日 (星期五)	下午 七時卅分	北屯區 (昌平路一段九十一號)		
11月20日 (星期六)	下午 七時卅分	東區 (臺中國國小禮堂 臺中路一五三號)		
11月21日 (星期一)	下午 七時卅分	南區 (復興路一段五二號)		
11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 七時卅分	北 區	健行國小行健館 (建行路六六六號)	
11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 七時卅分	北 區	中正國小大禮堂 (英才路四二三號)	
11月24日 (星期四)	下午 七時卅分	西 區	忠孝國小禮堂 (三民路一段二七一號)	本場次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11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 七時卅分	中 區		本場次配置手語翻譯人員

##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者，有選舉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廿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請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五）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六）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四、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投票方法：

（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六）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七）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八）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九）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五）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六）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七）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八）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十九）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五）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六）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七）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八）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二十九）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五）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六）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七）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八）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十九）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三）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四）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五）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六）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七）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八）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四十九）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十）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十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十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